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三 年

第一四〇三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403）……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484）；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486）……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四百零三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九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 **乌斯曼·索塞·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 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403)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484）；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486）。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484)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486)

1. **主席**：鉴于安理会席位有限，并按照本安理会有时采用的惯例，我建议邀请要求召开这次安理会的两国代表在我们讨论目前这个问题期间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同时，我也建议邀请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和叙利亚的代表到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的席位就座。在他们要发言时，将被邀请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M.H.*法拉先生（约旦）和*Y.*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M.A.*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A.*帕查奇先生（伊拉克）、*A.T.*本希马先生（摩洛哥）和*G.J.*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在指定席位就座。

2. **主席**：现在我们继续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现在请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

3.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在这次辩论中，我特意要求晚一点发言。我当然不想和别人竞相进行谴责和表示愤慨，虽然我认识到这种愤慨的感情是理所当然的。我也不打算重复别人说过的话。我想简单地谈谈促使我们今天在此开会的当前的危险。我还想简单地谈谈未来，因为我相信即使在今天我们也不会忘记未来。即使在这些可怕事件的阴云笼罩之下，我们也必须看到逐步解决问题的希望。

4. 昨天整夜和今天上午从约旦河谷传来的消息使我们首先想到的一定是：和往常一样，无辜者总是首先受难，而受难最深的总是无辜的人。我们再次看清了暴力的祸害。暴力造成惨重的死亡、痛苦、苦难、势不两立的争吵并导致伤亡。

5. 当然，我们首先的要求必须是结束暴力——一切暴力。因为我们知道，如果暴力继续下去，就不可能有良好的前景，除了进一步加深混乱和冲突外，不可能有别的前景。

6. 我相信对未来所抱的希望不会被过去所造成的仇恨和流血所破坏。

7． 今天必须做的事是非常清楚的。今天上午最重要的事是要求立即退回到六月的停火线上去。我国政府当即提出了这一公开的要求。我们中间没有人能对这点有任何保留。我们一贯敦促双方克制并严格遵守停火。今天清晨我们促请以色列部队立即撤退到停火线他们自己一边去。但是这还不够。我要强调的是：撤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的停火线，必须导致回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

8． 当然，我们首要的责任必须是使大家认清：破坏联合国停火的人就失去了国际的同情和支持。我们对今天进攻前所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遗憾。我们对最近经过精心策划、极为严重地破坏停火表示遗憾。我们赞同有些安理会代表对报复这一错误做法所作的谴责。我们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正当我们大家希望在本安理会内准备妥当的联合国行动会使得和平解决有所进展的时刻，竟有人诉诸暴力。

9． 暴力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暴力不能制止暴力。暴力只能引起更多的暴力。

10． 同时应该明确，我们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全部决议。我们深信，我们的最高目标必须是可靠地解决问题并建立持久和平。而要做到这一点，除了遵守全部决议外，别无途径可循。

11． 现在不是回顾自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我们在安理会上一致作出决定以来事态发展的时候。我们还没有接到冈纳·雅林先生的报告。但随着我们对他所作的不懈努力的了解，各方面对他的耐心和毅力所怀的尊敬和钦佩都加深了。进展显然是缓慢而困难的。继续不断的怀疑和不信任使进展陷入困境。言论已不是调解的工具，而是成为达成协议的障碍了。可是我们也已经获得保证，去年十一月一致通过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已被接受——这是最令人注意的事情：决议已为主要有关的每个人所接受。而且，没有人相信还有别的方法可行。的确，我们深信我们十一月共同做的事是对的。前面的道路很明确。在这一点上，大家都是一致的。而十一月以来事态的发展说明以下这样做不是不太必要，而是更有必要：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努力，并坚持认为我们在四个月前所拟定的解决办法的方案必须予以重视并加以执行，全面执行。可以肯定，安理会无意容忍推诿和阻挠。我们也不准备默认或宽恕象我们今天清晨所获悉的那种猛烈的攻击。在完全清楚地阐明了这点以后，我们殷切期望能从停火转入大家从事的建设性的工作。正是对这个未来的任务，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必须坚持，不得偏离方向，不得后退。

12． 就象我整天都在想的那样，今晚我想到了冈纳·雅林先生。他的全部耐心的工作已面临危境，明智和善意已遭到失败。今晚在他看来，和解似乎非常渺茫。仇恨力量有占上风之势。但是今晚我们一定有可能在灾难面前悬崖勒马。我们今晚或许能突然看清暴力是不会有什么效果的。尽管讲了许多狂怒的话，但也许可能出现清醒地考虑问题的新起点。

13． 我希望在这次辩论中不管我们说什么和做什么，我们将首先记住：有必要为秘书长的代表开辟道路，而不是阻塞道路，使他能稳步前进，达到最后胜利。

14． **主席**：我请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言。

15．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我们今天之所以出席会议，是因为以色列在这地区又一次犯了强盗行为。根据约旦代表详尽的叙述，事实是十分清楚的。以色列已再一次诉诸武力，以压制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侵略后占领的地区内的阿拉伯人合法的不满情绪。以色列援引所谓约旦策动恐怖活动，作为它无理侵略约旦的借口。以色列发言人的正式声明一再提到这些活动，它似乎相信：如果反复使用这个说法，国际舆论最终一定会把这些托辞当作事实来接受。然而，人们不会看不到局势的真相。我们应该经常提醒并反复强调：以色列仍然占领着属于阿拉伯国家的大片领土。这就是事实，这就是造成中东目前严重局势的真正原因。

16． 目前以色列对约旦河东岸的蓄谋已久的进犯，势必使这一地区一触即发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7． 在我给安理会和大会的一系列通知中，我有机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报告以色列占领军在阿拉伯领土上所犯的大量威吓和挑衅罪行。我不打算重复这些通知的内容。现在，只要扼要提一提以色列自六月五日侵略以来怎样虐待平民的某些方面就够了。

18. 六月二十二日，当联合国大会召开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时，以色列开始加紧强行驱逐数以百计的阿拉伯人离开家园。一个以色列发言人傲慢地宣布：预定的数字非完成不可，即在当日结束前，要有二千名巴勒斯坦人离开，此后，他们还将以每天一千人的数字，继续驱逐数千阿拉伯人。至今已有数十万巴勒斯坦人在其他阿拉伯国家避难，而停止驱逐阿拉伯人的日子还遥遥无期。

19. 安全理事会多次接到报告说，以色列在继续对其占领区的阿拉伯平民采取镇压政策，并在进行一场有组织的杀害和大屠杀，以期在阿拉伯人中造成灾难和恐怖。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构成一个既成事实；换言之，即企图使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减少到尽可能低的数字。这种侵略行为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行为，这种侵犯各民族基本的人身自由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侵犯在联合国保护下的难民的这些自由，决不能被宽恕，也不能被忽视。

20. 同样地，我要提出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骚扰和掠夺财产的政策，其掠夺范围已扩大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产。联合国的各种报告都拥有证据，证明以色列占领当局已犯下诸如逮捕、放逐、肉刑、抢劫、侮辱、掠夺以及毁坏房屋等罪行。

21. 古辛先生的报告，国际红十字会的报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以及二十二届联合国大会所提供的补充情报充分证实了这一消息。

22. 最近，有关以色列当局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采取的暴行越演越烈的消息流传甚广。戒严越来越频繁，而在长得异乎寻常的戒严时间里，又根本不规定供应食物和饮水。

23. 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已提到〔第一四〇二次会议〕的那样，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曼彻斯特卫报刊登了一个目击者的报道。这一报道的作者着重提出了两个重要结论：第一，以色列当局对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平民正采取的措施，完全漠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会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各项规定。第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德国对待战俘也没有象以色列人对待它占领区的阿拉伯人那样残暴——而这些阿拉伯人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24. 随后刊登的关于以色列对平民有增无减的威胁——恐怖，集体惩罚等等——的报道，证实了这一消息。

25. 从这些报道看来，指望这些地区的居民听天由命，逆来顺受，让他们的同胞、妇女和儿童忍受这种残酷的虐待，是难以想象的。

26. 说句公正话，被占领区阿拉伯人民的自发反抗往往要付出极大的生命和物质代价，也必然会引起人们的同情和谅解。这至少也是人民一致反抗侵略者的集体意志的体现。

27. 在世界其他地区，也可以说在现代史中，反抗外来统治的民族抵抗，不但受到赞赏，被认为是人民要求解放自己、摆脱压迫的枷锁的合法愿望，而且甚至得到国际社会成员的支持。在被纳粹占领的欧洲国家里，人民为了要结束纳粹的统治，英勇地起来抵抗。这些反抗迄今还被铭记为极其英勇的爱国行动。目前，不论在约旦河西岸、戈兰高地或在加沙地带，或是在西奈半岛，阿拉伯人民抵抗以色列侵略，其情况不是一样的吗？

28. 关于这点，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各位代表：阿拉伯人民抵抗运动的目的全然是为了解放被侵占的土地；另一方面，以色列人所犯下的屠杀罪行，说明他们一意孤行，准备长期占领阿拉伯领土，来实现其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政策。

29. 我认为被占领区的阿拉伯人民和其他被压迫人民一样，有权利为争取自由而斗争。一位卓越的政治家和世界领袖戴高乐将军对被占领区的阿拉伯人民的抵抗作过如下的评述：

> “经过六天的进攻，以色列达到了它所觊觎的那些目标。现在在它所占领的土地上，正在采用压迫、镇压和放逐等手段以维持它的占领。占领激起了反抗，而以色列却反诬这种反抗为恐怖主义。”

30. 总之，以色列又一次明显违反停火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这是完全没有理由可以辩解的。联

合国宪章明文规定，不仅禁止并谴责使用武力，而且也禁止并谴责用武力进行威胁。

31. 我们现在面对着一个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早先的决议、蓄谋已久的大规模军事复仇行动。我们只要提一下以下这点就够了：在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八（一九六六）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的罪行是这样说的：

> “（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强调提出：军事报复是不能容忍的，如果再度发生军事报复，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一步考虑更有效的步骤，以保证这些行动不再发生。”

32. 可是以色列一再进行军事报复。现在应由这个重要机构履行其职责，并按照早先关于军事报复的各项决定，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所规定的全部职权。

33. 这个责任是大的，但容忍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的人的责任更大；特别是假如他们，或者当他们不愿谴责以色列蔑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时，责任就更大了。

34. 对以色列的罪行，谴责是不够的。以色列对那些接二连三的谴责引以为自豪。目前所需要的是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进一步措施，这些措施在安理会第二二八(一九六六)号决议中也已提到。联合国宪章不厌其烦地明文规定安理会为制止侵略而履行职责的各种方式。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为安理会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选择余地。现在正是毅然面对侵略者和维护宪章原则的时刻了。

35. 我们已阐明谋求和平的意图，但是不要误解：和平并不意味着投降，也不意味着既成事实的合法化。阿拉伯人民决心不惜任何代价和牺牲，收复祖国的每一寸土地。

36. 让我们希望和平得以实现，因为我们坚决相信和平并将尽力争取和平。

37. **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以产生于本安理会决议的停火安排为基础的、在一个动乱不安地区中的微弱的和平，被最近的发展情况粗暴地扰乱了。

38. 继秘书长今天的报告〔*S/7930/Add.64*〕中提到的在以色列-约旦停战地区以色列方面不断增多的渗透和破坏事件发生以后，以色列在约旦所进行的一次大规模军事行动，在中东导致了非常危急的局势。

39. 我国对在中东这样诉诸武力的行为极为遗憾。我们对于造成的死亡和苦难也同样感到遗憾，并对受害者表示我们由衷的同情。通往中东持久和平的道路是不能用最近二十四小时内所进行的这种强烈的军事行动来铺设的。

40. 我愿同前面几位发言人一道坚决主张：为处理目前局势而召集起来的安全理事会，不得宽恕这些暴力行为。安理会必须坚持严格遵守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活动，这是几项众所周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提出的要求。

41. 同时，我要呼吁以色列和约旦双方都为秘书长指派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提供便利。在奥德·布尔将军所递交的情况以及我所提到的秘书长报告中所提供的情况中，都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种行动的必要性。

42. 安理会由于没有那种只能由联合国观察员才能提供的公正的情报来源，无疑正处于一种不利的地位。在没有那种来源时，我们就不得不依赖于片面的陈述了。

43. 通过帮助建立平静的环境，联合国的监督就会协助联合国特别代表在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方面取得一致的意见，从而消除那些引起这次令人痛心的暴力行动的种种条件。此外，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暴力行动除了把苦难强加给有关国家的人民以外，还严重地危及联合国特别代表所从事的任务。

44. 在中东最大的需要是和平。和平就是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宗旨，并且是各方所承认的目的。然而，给这个受难地区及其不幸的人民带来和平的，不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文字，而是各方有关政府的意志和行动。

45. 我看不到还有比安理会通过秘书长的特别

代表而授权的和平使命更好的机会可供那些政府利用；而且我相信我们在安理会中有权迫切要求各有关政府尽一切努力与雅林的使命合作。

46. 因此，除其他措施外，安理会各位代表可以考虑利用这次机会的可能性：第一，再次肯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第二，号召有关各方接受该决议；第三，号召有关各方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雅林先生努力完成任务时，与之合作——用决议中的话来说，雅林先生的任务是“促成协议并协助在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实现一项和平的和大家所接受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47. 因此，我希望，不论这次辩论还会产生什么样的其他结果，我们这里的行动将加强本安理会委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去完成的使命并加强有关政府争取政治解决而不是诉诸武力的意志。

48. **博尔奇先生**(丹麦)：我国政府一直极为关切地注视着最近几天和最近几周来沿以色列和约旦停火线事态的发展和越过停火线暴力行动的不断增多。最近一次暴力行动是以色列针对约旦境内的目标进行的一次非常严重、规模巨大的军事行动。

49. 那些不幸事件再一次证明了该地区的稳定性少得可怜，也证明了该地区迫切需要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正如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中一致要求的那样。我们支持这个决议，正如我们一直支持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战争爆发以来安理会所有的决议那样。根据同样的理由，对一切违反遵照安全理事会几项决议而建立并保持的停火，我们不得不表示遗憾。

50. 我们必须反对暴力和诉诸武力，我们坚持全面遵守停火决议。违反这些决议不仅与在该地区实施的具体安排背道而驰，而且只能破坏气氛，甚至会带来持续的和进一步的冲突的危险。总之，违反停火只能阻碍我们朝着上述决议的目标前进。

51. 委托给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的任务，特别是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中关于执行部分的第3段，我想说，几乎是艰巨得难以形容的。因此，我希望借此机会着重指出丹麦政府对我们尊敬的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雅林先生的充分信任，以及对他们的努力的充分支持，这些努力的重要性无论怎样估计都是不会过高的。

52. 关于这点，我要说我确信我国政府会支持秘书长为了加强联合国在该地区的监督而进行的他可能认为是合适的种种努力。我们确实指望各方将与联合国当局充分地合作。

53. 在我们看来，如果现在想要实现持久的解决，只能通过执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使命。因此，我们的意见是：本安理会所有代表都有责任支持这个使命；其实，这也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但最重要的是，有关各方有责任真诚地与特别代表合作，向他表示他应享有的善意，不要做任何可危害其使命的事；这个使命对中东各国和各民族的和平与幸福都是极其重要的。这样，尽管从其他各方面看来形势是黑暗和惨淡的，人们或许能从下述事实中看到一线微弱的希望：今天以色列和约旦代表在安理会的讲话中都对雅林先生继续执行和平使命再次表示了积极态度。

54. **西洛斯先生**（巴西）：自苏联新任代表到达安理会以来，这是我第一次发言。因此，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马立克大使转达巴西代表团对他的热烈欢迎。

55. 我国代表团怀着震惊和焦虑的心情听到以色列部队今天在约旦河东岸进行军事行动的消息。过去我曾多次陈述过这样的观点：我们安理会代表不能宽恕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如果说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都是令人遗憾的话，那么，就和平依赖于不稳定停火的中东来说，使用武力必须真正受到谴责。我们同样极其关切地注视着从约旦领土上，穿越停火线，对目前被以色列部队所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地区发动的一系列武装进攻。这两种行动无疑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停火决议，恶化了中东的严重局势并危及了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展示的和平前景。

56. 我们不是在这里重温历史或代表历史作出判决。我们在这里要采取行动，并立即行动。我国代表团感到，我们应对最近违反停火表示遗憾，并应该警告双方，不要重犯这样令人遗憾的和危险的行动，这种行动已经给约旦河谷带来了更多的痛苦和灾难。

此外，所有以色列军队应该立即退回到他们在约旦河西岸的阵地。

57. 但是，我们可以做比这更多的事，再采取一个步骤。秘书长的报告在提到今晚把我们召集到这里来的事件时说：

> “不幸的是，秘书长简直没有得到有关这些事件发展的经过证实的可靠的情报；因为正如以前已向安理会报告过的那样，联合国观察员没有被派往以色列－约旦停战地区。”〔*S/7930/Add.64，第2段。*〕

我国代表团坚信，在采取步骤应付当前中东局势时，安理会应该考虑秘书长所提出的观点，对于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到停火线上的以色列－约旦地区去的必要性给予应有的注意。

58. 我们认为，使中东和平在未来有所进展的主要条件是维护停火，关于这一点我怎么强调也是不够的。停火是一根易断的线，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希望都依赖它。让我们今晚在这里下定决心来加强这根线。

59. **洛佩斯先生**（巴拉圭）：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在巴勒斯坦动乱不安的土地上发生了十分严重的事件后，今天如此迅速地采取行动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60. 正如不久前我国政府和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约旦地区的行动和事件表示遗憾那样，今天，我们对于违反停火以及在约旦河东岸的约旦领土上所进行的战斗表示遗憾。在一个最近刚受战祸、而上次冲突的创伤尚未治愈的地区，这些新的事件给原来就紧张和微妙的形势又增添了令人不安和可怕的因素。我们知道暴力不能解决那个地区或任何地区的任何基本问题。因此，不能宽恕这种暴力行动；我们更不能宽恕作为报复手段的暴力行为。如果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暴力引起新的暴力，这些事件只能恶化已经存在的许多复杂问题。

61. 此外，我们都知道，如果我们不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最近这些敌对行动可能再接二连三地发生。这些敌对行动不仅会给卷入一九六七年六月冲突的国家、而且也会给其他国家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后果。为了全面说明情况，我想补充指出，事件恰恰发生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过的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而耐心和不倦地寻求可能最终导致中东和平的途径和方式的时候，该地区已经饱受破坏、死亡和几十年的人间痛苦。

62. 鉴于最近发生的流血事件，我们在此时此地有绝对的和不可推卸的责任使该地区恢复原状。我们当然知道，那种局面本身只是暂时的，但它至少能允许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执行他的任务，朝着我们大家共同的目标——公正的，因而也是稳定的和平——迈出第一步。

63. 我们面临着一些非常严重的事实。我们掌握了决定这些事实的确切性所需要的基本材料。材料可见于约旦和以色列代表所签署的信件以及在那些代表团今天向安理会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之中。我们还有秘书长送来的补充材料。他的报告是我特别提到的。我想援引第2段：

> “最近几天，从各方面获悉的种种迹象表明，在以色列－约旦地区，由于恐怖分子在以色列一侧的活动以及以色列威胁采取报复行动，紧张局势正在不断加剧。另外还有关于以色列部队正在约旦河谷地区进行异乎寻常的集结的报告。不幸，秘书长并不能获得关于事态发展的经过核实的情报，因为正如已向安理会报告过的那样，联合国观察员没有被派往以色列－约旦地区。”〔同上。〕

64. 我国代表团相信，在这一国际和平和安全悬而未定的令人忧虑的时刻，安全理事会牢记刚才提到的背景情况，将迅速有效地行动，以保证不再发生严重破坏停火的事件；保证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致通过的决议，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和平的活动，并且创造一种气氛，有利于在中东取得迫切需要的和平。

65. 主席先生，这些是初步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在以后的辩论中可能还会有发言的机会。

66. **刘锴先生**（中国）：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个问题在中东历史上并不是没有先例的。这类事情以不同的细节在过去二十年中已发生许多次了。开始时往往是一方的恐怖分子发动了突然袭击，另一方就

接着采取报复行动，包括调动常规军、重武器和飞机。报复的规模常同引起报复的挑衅规模不相称。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奥德·布尔中将报告说：

> “最近几天，从各方面获悉的种种迹象表明，在以色列－约旦地区，由于恐怖分子在以色列一侧的活动以及以色列威胁采取报复行动，紧张局势正在不断加剧。”〔同上。〕

但是，由于联合国观察员没有被派往以色列和约旦地区，因而无法得到关于这方面局势发展的确实消息。

67. 但毫无疑问，约旦河谷地区紧张局势的形成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了。布尔将军的报告证实了约旦代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8478*〕中所表示的最大忧虑，该信警告说他的国家即将遭到一次武装进攻。

68. 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上多次表明反对报复主义。我们认为任何政府，即使受到最大的挑衅，都不许随心所欲地对待国际法。随着报复而来的是反报复，从而引起危机和流血的恶性循环。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必须谴责以色列借报复为名发动的大规模进攻，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所有代表都已谴责过的那样。

69. 在目前情况下，放在安理会面前的头等大事显然是安排恢复正常状态——至少恢复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安理会一直努力想建立的那种正常状态。由于在以色列－约旦地区没有联合国观察员，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必须立即在该地区安置观察员。

70. 联合国宪章号召所有成员国用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作为联合国成员国，以色列和约旦都已坚决把自己置于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约束之下。

71.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一场可怕的战争之后，将采取步骤以解决这个长期恶化阿拉伯－以色列关系的根本问题。仇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必须让位于谅解和宽仁。这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雅林先生所作的努力才有可能在有利于和平解决的气氛中前进。

72. **主席**：现在名单上没有要求发言的人了。经磋商，有些安理会代表希望暂停会议一小时。若无异议，我想征求安理会对这点建议的意见。

73.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如果暂停会议能对今晚起建设性的作用，我不反对暂停会议一小时。不过，秘书处通知我，明天有三个代表要发言——约旦代表、叙利亚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们明天必须继续开会，听取要求发言的代表们的发言。我怀疑今晚暂停会议一小时有什么作用。

74. **主席**：既然对暂停会议一小时有异议，我现在提交安理会讨论有人向我提出的第二个建议——现在休会，明天上午十一时三十分继续开会。

75. **布阿图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你已提出了一个建议。如果我理解得正确的话，美国代表并没有对暂停会议表示明确的反对。鉴于局势的严重，我国代表团认为一小时的协商，即使不允许我们得出结论，也总能使安理会工作取得有益的进展。而且我刚听到，美国代表所提到的三个发言人中二个已不坚持发言。所以如果安理会愿意表现得称职的话——我确信安理会所有代表都有这样的感觉——我国代表团将高兴地接受你向安理会提出的第一个建议，即暂停会议一小时。

76. **主席**：我想对美国代表问一个问题。因为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美国代表的反对并不是明确的，我想问他是否准备收回他的意见。

77.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既然“不反对”，我就没有什么可收回的。我说过，只要协商能推动安理会的工作，我不反对任何时候协商。我原先设想提出建议的人不是象我一样知道明天有一张发言人名单。如果安理会希望现在暂停会议，以便协商一小时或随便多少时间，我将参加。

78. **主席**：既然对第一个建议没有反对的意见，现在我宣布暂停会议一小时。

会议在晚十一时暂停；于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凌晨零时三十五分复会。

79. **主席**：名单上再没有要发言的人了。按照我们的协商，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建议辩论现在暂停，今天中午十二时继续辩论。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凌晨零时四十分散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Litho in U.N. Price: $U.S. 0.50 35951-November 1974-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